

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计提 2018 年度预计负债的事前审查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就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之《关于计提 2018 年度预计负债的议案》发表事前审查意见：

经认真核查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相关会计政策，公司本次计提 2018 年度预计负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政策的要求，能更加真实、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、准确的会计信息。

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章击舟

张如积

许肃贤